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15 号（总第 234 号）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目 录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1)
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草案）·····	(1)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草案）》的议案·····	(4)
关于《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草案）》的起草情况说明·····周贤志	(5)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7)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9)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1)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1)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2)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2)
我的汇报——秦小国·····	(13)
我的汇报——唐小辉·····	(15)
我的汇报——郑江云·····	(18)
我的汇报——程 晖·····	(21)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24)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和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 二、审议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等文件；
- 三、审议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及其他名单(草案)；
- 四、审议和通过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特邀在主席台和大厅就座人员名单（草案）；
- 五、审议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补选办法（草案）；
- 六、人事事项；
-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草案）》的议案及说明。

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草案）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摩崖石刻的保护管理，促进摩崖石刻合理利用，传承优秀历史文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摩崖石刻的保护、管理、利用和研究，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摩崖石刻包括已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摩崖石刻以及其他由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公布的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摩崖石刻。

第三条【工作方针】 摩崖石刻保护工作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方针，做到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确保摩崖石刻完整和安全。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摩崖石刻保护工作，建立保护协调机制，将摩崖石刻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以及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所需保护经费由各级财政统筹资金给予

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负责辖区内摩崖石刻保护工作。鼓励村（居）民委员会设立群众性保护组织对摩崖石刻进行保护。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摩崖石刻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制定实施摩崖石刻保护发展规划，具体负责摩崖石刻的安全保护、病害巡查、修缮保养、展示利用、价值传播等日常工作。

自然资源等部门在编制市、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将摩崖石刻保护工作纳入其中。在对摩崖石刻所在山体开展地质灾害整治等工程建设时，应当事先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协商制定摩崖石刻保护方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摩崖石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

民族宗教、公安、财政、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摩崖石刻保护工作。

第六条【两线范围】 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摩崖石刻应当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公布。

在依法划定的摩崖石刻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在依法划定的摩崖石刻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在报批前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法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对危害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摩崖石刻安全、破坏其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依法拆迁该建筑物、构筑物。

第七条【建立保护制度】 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摩崖石刻保护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配备专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对影响摩崖石刻保护的各种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建立监测日志。加强对温湿度、温差、酸雨、风化、水蚀、裂隙等石刻病害的监测和风险评估，及时组织实施保养维护和修复修缮工程。

摩崖石刻的使用人或者所有人对摩崖石刻负有保护职责，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事故报告、安全保卫和消防管理等责任制度，制定防雷电、防火、防盗、防损毁、防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设备设施，保护摩崖石刻的安全。

第八条【技艺传承及人才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摩崖石刻传统工艺、技艺的保护、传承和发展，培养、引进摩崖石刻保护专业人才，鼓励优秀专业人才从事摩崖石刻保护工作。

第九条【保护措施】 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摩崖石刻应当设置保护标志，公示摩崖石刻名称、级别、公布机关、公布日期、立标机关、立标日期、两线范围等内容，并建立记录档案。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移动、拆除、损毁摩崖石刻保护标志。

市、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升摩崖石刻保护的科技水平，鼓励摩崖石刻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动摩崖石刻数字化平台建设，采集、整理、保存摩崖石刻数字信息，建设网上摩崖石刻博物馆等数字化展示平台，建立摩崖石刻数据信息库并推进数据共享。

第十条【文旅融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摩崖石刻文化价值挖掘，依托摩崖石刻资源，鼓励开发、经营摩崖石刻文化创意产品，促进摩崖石刻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文化旅游企业、景区打造具有摩崖石刻历史文化特色的旅游项目，发展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摩崖石刻文化旅游服务，充分利用摩崖石刻资源，宣传、普及摩崖石刻文化。

第十一条【对本体的禁止行为】 禁止对摩崖石刻本体实施下列损坏行为：

- （一）刻划、涂污、攀爬、打砸摩崖石刻；
- （二）在摩崖石刻或者赋存岩体上新刻造像、符号、文字；
- （三）擅自复制、拓印摩崖石刻；
- （四）其他损坏摩崖石刻本体的行为。

第十二条【其他禁止行为】 在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摩崖石刻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损毁、移动、破坏视频监控、管线等摩崖石刻保护设备、设施；
- （二）燃放烟花爆竹、焚烧香烛纸钱；
- （三）从事烧烤、野炊、露营等活动；
- （四）乱拉、乱搭电线电缆；
- （五）其他危害摩崖石刻安全或者环境的行为。

第十三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在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摩崖石刻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 （一）损毁、移动、破坏视频监控、管线等摩崖石刻保护设备、设施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燃放烟花爆竹、焚烧香烛纸钱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从事烧烤、野炊、露营等活动，乱拉、乱搭电线电缆或者其他危害摩崖石刻安全或者环境的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施行时间】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永州现有遗存完整、数量丰富、成线成片的摩崖石刻群，是我市重要的文化遗产和旅游资源。为更好保护利用永州摩崖石刻，有序推进永州摩崖石刻管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起草了《永州摩崖石刻保护规定（草案）》及其情况说明，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永州市市长：陈爱林（章）

2023年11月28日

关于《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草案）》的 起草情况说明

——2023年12月22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市文旅广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贤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规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永州现有遗存完整、数量丰富、成线成片的摩崖石刻群，是我市重要的文化遗产和旅游资源。推进摩崖石刻管理立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规范摩崖石刻管理工作的现实需要，也是将永州实践成果固化为地方性法规的重要举措。

永州境内现存摩崖石刻数量居全省第一。列为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29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5处。整个南方地区共有21处摩崖石刻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永州占三分之一。这些摩崖石刻散落在各县市区和乡村，它们见证着历史的变迁，为地方史和民俗文化研究提供了十分宝贵的资料。然而，斗转星移，随着时代的发展，这些摩崖石刻也遭遇了一定损毁。目前，多地已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如《连云港市石刻保护条例》《重庆市大足石刻保护条例》《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等。这些条例的出台对各地石刻的保护以及推动文旅融合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各地的立法经验为我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提供了较为充分的参考借鉴。同时，我市摩崖石刻正在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各类资料已上报国家文物局，近期将接受专家评审，力争进入预备名单。出台相关法规既是摩崖石刻保护传承的重要保障措施，又是申报世遗的重要必备条件。

二、《规定》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条、《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条“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文化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湘办发〔2023〕10号）也明

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应依法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等。参考学习了重庆市、桂林市、资阳市、连云港市等外省市地方性法规和一些好的经验做法。

三、起草过程

年初，市人大常委会将摩崖石刻管理纳入2023年立法计划。随后，市文旅广体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了立法调研工作，总结我市实践经验，学习借鉴兄弟市州好的做法，出台了调研报告，起草《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建议稿）》，向县市区文物部门、财政部门和各市直部门征集了意见（39个单位反馈了意见）。从9月8日开始在永州政府网和永州新闻网公开征集意见1个月，并发布召开听证会公告。10月9日召开了征集意见和专家论证会，10月13日召开了公众听证会，10月20日经过了市文旅广体局党组会议审查。11月6日市司法局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

四、主要内容

《规定》共十四条，主要从保护对象和机构职责、管理原则、经费保障及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规范。

一是明确保护对象及机构职责。《规定》中所指摩崖石刻，专指永州境内的文字石刻，即利用天然的石壁刻文记事，有别于其他地方造像或者岩画。加强摩崖石刻管理，应当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明确各级政府的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市、县区、乡、村等四级管理体系，强化各级文物部门的监督职责和相关单位的部门职责。

二是明确经费来源及人才保证。在调研中我们发现，除国保、省保可以争取上级资金实施必要的保护外，市、县级摩崖石刻文保单位由于经费缺乏，损毁现象较为严重，另外由于专业人才缺乏，文物部门在摩崖石刻保护利用方面也显得力不从心，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之要求，《规定》在经费及人才保护方面予以了明确。

三是明确摩崖石刻本体、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和邻近地区的禁止行为。在调研中还发现部分石刻邻近地区仍存在有对石刻造成潜在危害的行为和现象，如语溪摩崖石刻上游建设的水电拦河坝，汛期泄洪冲击石刻严重。因此，在明确摩崖石刻本体、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禁止行为时，特别强调了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必要时，应当依法拆迁该建筑物、构筑物。

四是明确了对摩崖石刻的活化利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创新展览展示，推动文物活化利用”。因此，《规定》对提升摩崖石刻保护的科技水平及促进摩崖石刻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等做出了要求。

以上说明及《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12月22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提名人选 高武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计划，我委对《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做好《规定（草案）》审议工作，自2023年3月起，在《规定（草案）》起草期间，我委和法制委依法提前介入参与，会同市文旅广体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以各种层次和不同类型的座谈会、调研会、意见征求会、网上公开《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等形式，就《规定（草案）》的指导思想、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多次开展立法调研工作。我委和法制委组织相关人员先后到全市各县市区及广西桂林、四川资阳、重庆大足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借鉴先进做法和经验。11月28日，市人民政府通过《规定（草案）》，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草案）〉的议案》。11月29日，委员会全体委员对《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

二、基本分析和评价

我认为，在《规定（草案）》的起草过程中，市文旅广体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征求意见和建议比较广泛，《规定（草案）》结构合理、条款清晰、内容操作性强。

1.关于必要性。永州现有遗存完整、数量丰富、成线成片的摩崖石刻群，这是重要的文化和旅游资源，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艺术、科学价值。这些摩崖石刻散落在各县市区和乡村，长期受裂隙、溶蚀、风化等自然因素破坏，不少重要石刻在近10年时间里已变得面目全非。而摩崖石刻的保护理念和管理机制均有待加强和完善，在认真分析总结我市摩崖石刻保护现状的情况下，研究制定符合实际和特色的摩崖石刻保护规定，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紧迫的。

2.关于可行性。“小、快、灵”是当今立法的一大趋势。在《规定（草案）》起草之初，我委就安排人员参与了立法调研，在草案讨论时，也派人全程参与。我们明确提出要突出特色性、体现操作性、具备合法性、讲求时效性五个起草原则。起草小组也注重了在框架上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选准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既注重与法律和政策对接，又注重吸收外地先进理念、成功经验，同时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

《规定（草案）》共14条，主要从保护对象和机构职责、管理原则、经费保障及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规范，作出了一系列比较具体的规定，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三、对《规定（草案）》的修改意见

1.关于经费问题，应进一步予以明确，用“所需保护经费，由各级财政统筹资金给予保障”这样一句带过，显得过于笼统；

2.第九条“保护措施”中有一句“鼓励摩崖石刻保护的科学研究”，建议将此句予以拓展，如增加“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予以抢救性保护”等；

3.第十条“文旅融合”中增加有关研学、设置警示牌、引导市民和游客文明旅游、因地制宜安装防护设施、确保旅游安全等表述或内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永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年12月22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联工委主任 王晨辉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托，作关于个别市六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冷水滩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钟敦北、蒋煦、朱黛琳、周长友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零陵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秦小国、唐良荣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祁阳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吴红燕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东安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刘珠艳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双牌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艾可知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道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田一鸣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宁远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何春明、周燕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永州军分区组织召开军人代表大会决定，接受严兴荣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钟敦北、蒋煦、朱黛琳、周长友、秦小国、唐良荣、吴红燕、刘珠艳、艾可知、田一鸣、何春明、周燕、严兴荣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东安县选出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刚，道县选出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新绩，江华瑶族自治县选出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黄子文，解放军选出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胡洪春，已调离永州行政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刚、王新绩、黄子文、胡洪春的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以上人员的代表资格终止后，艾可知担任的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何春明担任的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钟敦北担任的市六届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秦小国担任的市六届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严兴荣担任的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王新绩担任的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六届人大财经委委员职务，蒋煦担任的市六届人大民侨外委副主任委员、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朱黛琳担任的市六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委员职务，周长友担任的市六届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委员职务，唐良荣担任的市六届人大环资委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2023年12月22日，冷水滩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依法补选肖扬、刘军君、高武、欧军歌、陈智勇为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3年12月7日，零陵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依法补选刘安球、蔡艺为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3年12月18日，祁阳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依法补选丁海华、李会亮为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3年12月6日，东安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依法补选张向军、胡蝶为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3年12月22日，双牌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依法补选蒋强先、何志亮为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3年12月11日，道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依法补选周旭、郭友国为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3年12月15日，宁远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依法补选邓晓明、邓陆军、陈松平为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3年12月8日，永州军分区组织召开军人代表大会依法补选王四海、李晓波为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3年12月22日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肖扬、刘军君、高武、欧军歌、陈智勇、刘安球、蔡艺、丁海华、李会亮、张向军、胡蝶、蒋强先、何志亮、周旭、郭友国、邓晓明、邓陆军、陈松平、王四海、李晓波的代表资格有效。

本次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58人。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12月22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安球为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秦小国的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朱振华的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3年12月22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秦小国为永州市统计局局长。

决定免去:

李旦梅的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刘卫华的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周云玲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翟昆华的永州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12月22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唐小辉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郑江云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免去:

高和平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郭红艳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郑江云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庭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3年12月22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程晖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陈武刚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廖晓芳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蒋洁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我的汇报

——2023年12月22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秦小国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统计局局长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工作情况和履职打算汇报如下，敬请审议。

一、工作情况

我叫秦小国，湖南永州人，1969年4月出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永州日报社、永州市政府办工作，2010年元月任祁阳县委常委，2011年6月调任双牌县委常委，先后任县委办主任、宣传部长、组织部长、统战部长、常务副县长，2017年12月任市农业综合开发办主任，2019年元月任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20年12月，任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委员（主任），2023年11月，任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依法履职、积极进取，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2018年共落实到位农开财政资金2.7亿元，其中，竞争性项目争取名列全省第一。2019年度分管的财政管理工作排市州第二位，获省政府真抓实干表彰奖励300万元；市人大财经委连续两年绩效考核被评为优秀，2021年、2022年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一）以学促行，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首要的政治原则、政治本色、政治品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财政工作、新时期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提升政治“三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科学理财，服务大局有作为。大力推进聚财理财精准化、信息化、规范化，以财政之能助高质量发展之为。一是“开源”增收。严抓及时足额入库，督促部门强化税收征管，狠抓非税征缴，2019年、2020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量增质优，增速分别排全省第8位、第5位。获2019年度全省市州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二是“节流”增效。全流程推进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直175家一、二级预算单位实行电子财政一体化管

理全覆盖。三是科技赋能。狠抓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市本级财税综合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化建设，为精准管理和挖潜增效赋科技之能。181家预算单位参与电子化改革，10家代理银行上线运行，44家重点涉税单位纳入数据接口，“永州财政”公众号实现即时缴费，极大方便企业和群众。四是强基护航。大力推进村账乡代理和星级财政所建设，全市3522个行政村的村级财务数据全部统一上线运行，筑牢发展基石。获评省财政厅2019年度市级乡村财政财务管理先进单位。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建立完善收入调度、财税联席、协税护税、库款保障水平风险预警预报、财政资金预调等制度，规范运行促“三保”。

（三）依法履职，财经监督求实效。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恪尽职守，提升人大财经监督工作实效。一是推动经济监督新常态。围绕高质量发展，紧跟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定期开展经济运行分析调研，聚焦重点项目建设组织开展专题视察，推进预算执行监督、部门预算备案审查以及审计监督，深化政府债务管理、审计工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助推经济稳健运行。推动制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健全经济工作监督工作机制。二是拓展预算审查监督新内涵。全面抓实预算审查监督，研究出台《永州市市属非行政区预算审查监督暂行办法》，消除预算审查监督盲区。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向纵深拓展，促进部门预算编制细化精准、专项资金项目安排科学合理、预算执行严格规范。开展市本级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中心城区财源建设、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专项调研，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三是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取得新实效。认真开展代表议案和建议督办工作，牵头《关于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督办工作，聚焦打破交通瓶颈取得新突破，邵永高铁即将正式开工建设，永清广高铁纳入国家“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衡永、永零等高速，机场、航运建设取得新进展。财经委负责督办的代表建议全部满意。

（四）挺纪在前，严于律己守底线。始终坚持挺纪在前、严律于己，以高标准、严要求约束自己的言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如实报告个人事项，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强化自我管理，净化社交圈、工作圈、生活圈，廉政从政、廉洁做人。近几年来，分管和联系科室单位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二、履职打算

非常感谢组织对我的信任，提名我为市统计局局长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如获通过，我将竭尽全力，尽职尽责、不辱使命，努力做到：

一是厚植政治忠诚。始终把讲政治作为首位要求，牢记统计部门政治机关属性，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在推动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坚持依法行政。自觉学习和模范遵守宪法和《统计法》等法律法规，严格依法行政。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提高统计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牢牢守住数据质量“生命线”，以“国之大数”服务“国之大者”，以法治之光照亮统计前行之路，让依法报数、依法统数、依法用数蔚然成风，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统计保障。

三是坚守初心使命。统计数据表面是数字，背后是政治，反映的是方针、体现的是政策、承载的是责任、影响的是决策。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团结带领全市统计系统踔厉奋发，聚焦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牢牢把握“六大战略支点”，锚定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份量目标，稳步推进统计改革，完善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做好民生领域统计监测，加强统计数据发布解读，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传递统计温度、诠释统计为民。

四是严格要求自己。坚持一手抓业务、一手抓廉政，抓好班子、带好队伍，以身作则遵纪守法，筑牢防线，坚守底线，分清界线，不越红线，真诚做人，干净干事，一心为民。

以上汇报，敬请审议。

我的汇报

——2023年12月22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唐小辉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大家好！

根据组织安排，这次提名我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拟任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下面，我将有关情况向大家作个简要汇报。

一、近年来履职情况

我叫唐小辉，1968年11月出生，湘潭大学法律硕士，1988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政治部副主任、审判监督庭长等职。2007年至2016年先后任江华瑶族自治县、宁远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四级高级法官，2016年至2021年任东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三级高级检察官。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二级调研员，现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在法检两院工作30多个春秋，我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理念，以满腔热忱优质高效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本人多次获评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务干部、办案能手等荣誉，荣立三等功三次。

扎根基层院15年，连续三届担任主要负责人，带领全院干警开拓进取，将两个基层法院均带进全市优秀基层人民法院、市级文明标兵单位行列，将东安县检察院打造成全国文明单位、全市平安创建示范单位、2016-2020年湖南省依法治县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我每年亲自或指导办理大案要案难案30余件以上，重要涉黑恶、公益诉讼等案件亲自出庭审判或公诉，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甚佳。调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后，分管政治部、办公室、机关党委、意识形态、统战、工青妇、老干等多项工作，转换角色快，能准确把握法院政治建设、队伍建设、党的建设和办公室等工作规律性，分管的各项工作都步入科学发展的快车道，其中政治部和办公室被评为2022年度先进集体，通联、案例、宣传、代表委员联络等多项工作被最高院、省高院表彰。

近三年来，我聚焦主责主业，主要做了以下几项重点工作：一是做好检察工作。2021年认真履行检察长责任，按照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争先进位，整体工作跻身全市第二。全年共受案1214件，结案1197件，发出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302份，本人带头承办案件30余件，全院案-件比、结案率等核心指标居全省前列，26个先进集体和个人获得表彰，获评省依法治县先进单位、省预算管理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二是做实政治部工作。重点组织修改完善制定县市区法院和院机关部门、人员分类考核办法，规范了见习生和临聘人员进出程序，择优提拔5名中层正职，调整交流27名干警工作岗位，顺利完成多批次员额法官、法警、法官助理、行政综合等四类人员96人次职级晋升和全市法院65名公务员、49名聘用制书记员招录以及本院两批共32名法官助理聘用招录以及连续二年全院638人年度体检，稳步落实好全院工资津补贴调整，对11个基层法院班子进行了干部交流调研，组建了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建立

了全市法院后备干部人才库；协助市人大连续两年共对 19 名法官开展履职评议监督工作。同时，做实干警政治思想工作，开展各类政治业务教育培训 47 期 10000 余人次；组织全市法院刑事、执行技能大赛，推荐国家、省、市级先进集体、个人 60 余个，组织“法治护航 伴你成长”“利剑护蕾”“禁毒”等主题普法宣传 30 余场次。政治部被评为 2022 年度院先进集体和先进党支部。三是做细办公室工作。建立健全公文、会议、舆情等工作制度以及宣传信息考核、舆情应对、代表委员结对联络等工作机制，每年处理各类公文 3000 余件、组织参加、承办各类会议 200 余场次；为当事人等查阅利用档案 1 万余件，对超期归档问题开展彻底整治；近两年永州法院网外网编发新闻宣传稿 1000 余篇，中院官方微信公众号策划推送各类主题文章 300 余期，配合湖南《经视说法》、《都市 1 时间》栏目拍摄专题节目多期，一系列介绍永州法院党建工作、环资审判、先进典型的稿件在人民法院报、湖南日报等主流纸媒平台专版刊发，其中 6 篇信息被中央办公厅、最高法院采用。创新“四有”模式工作经验被省高院专题推介，在全省法院新媒体大赛上作分享发言并荣获组织奖，《非常投资》《我不是鸽子》等 13 部“三微作品”荣获全国、省级大奖；邀请代表委员旁听重大案件审理、见证执行、参加公众开放日等活动 286 场 2253 人次，走访省人大代表覆盖率居全省法院前列，获省高院通报表扬。建立全市法院网评员队伍，聘任 36 名行风监督员，指导县区处置较大负面舆情 30 余起，办理、回复网络涉法涉诉舆情 100 余起，对监督员反映的 182 项问题、意见、建议，稳妥处置、及时回复，全国两会期间组织阅评跟评，获最高法新闻局通报表扬。

二、今后工作打算

如果这次能成功任命，我将以此作为新的起点，忠诚履职，决不辜负组织和各位对我的期望。

（一）加强学习，提升综合素能

我将把勤于学习、修炼内功摆在十分重要的位置，尽快熟悉全市法院的司法审判执行现状，承继邹碧华、鲍卫忠、宋鱼水等先进典型的好思想、好作风，认真学习领导和同志们的工作经验与政治智慧，通过学习准确把握法院工作的时代性和规律性，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以及情、理、法的综合运用，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尽心竭力做好本职、胜任本职。

（二）认真履职，努力创先争优

我将恪尽职守，团结同志，协助院长率领广大干警竭忠尽智地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能，坚定贯彻司法为民和公正高效的本质要求，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

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增加永州法院在全国、全省法院中的分量做贡献。注重加强工作统筹协调，规范司法管理与责任，以优质高效地司法，努力营造永州法治良好形象。

（三）率先垂范，树立良好形象

我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政绩观，自觉用党性原则和道德规范严格要求自己，正确对待和运用人民赋予的权力，把住底线、不越红线、不触高压线，当好表率，以良好的官德和人品树立形象。

（四）畅通渠道，自觉接受监督

我将牢固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指导”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宪法意识、人大意识和主动接受监督意识，自觉把来自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当作关怀、爱护和动力；进一步完善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联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力促司法公正与公信。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无论今天能否通过我的任命，我都将正确对待，踔厉奋发，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组织和人民的重托。

谢谢大家！

我的汇报

——2023年12月22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郑江云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情况

我1972年9月出生于湖南江华，民盟盟员，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1996年在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工作，2009年7月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2016年7月任审判监督第二庭庭长，2019年6月任审判监督第一庭庭长。现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第一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民盟永州市委会兼职副主委、政协永州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湖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湖南省监委特约监察员。

本人担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部门庭长十五年，始终在工作中坚持创新与担当并举，将无私与温情贯穿始终。一是强化政治学习，坚定政治立场。作为一名党外干部，始终将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摆在首位。做到政治立场不含糊、政治方向不偏移、政治站位不降低；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二是忠诚履职，主动担当作为。多年来，我用心用力做好审监工作。敢于担当，勇于创新。在全国法院率先开启对减刑假释罪犯的“法官后语”，感化罪犯心灵，彰显司法温情，得到了省高院、最高院的高度关注和赞扬；在全省法院率先实行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推行阳光审判，所主办和负责的10000多件减刑假释案件无不合格案件，工作经验被省高院推送至最高院；在全省法院率先实行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再审审查与审理“立审合一”模式，较好的实现了审查结论与审理结论的一致，遏制了程序空转，最大限度减少了群众诉累，得到省高院的高度肯定，并在全省法院推行。人民至上，司法为民。坚持“凡案必听”，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坚持案结事了，创新承办法官、庭长、院领导层层递进的调解工作格局，取得了明显成效；坚持“凡访必接”，已成为全庭当好“百姓的法官”的共识。积极履职，建言献策。作为民盟兼职副主委、市政协常委、省人大代表、省监委特约监察员，处理好了本职与兼职的关系，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据反馈，今年省两会期间所提《关于针对性加强住宿经营场所监管、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建议》，被省人大评为优秀建议。工作扎实，成果显著。在法院工作28年，本人主审的案件无一差错案件，一民事再审案件荣获全国法院系统2021年度优秀案例二等奖、全省法院优秀案例一等奖。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对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首次评议，本人满意率位居第一。所带庭室司法绩效、综合考评名列全院前茅，已连续12年被评为先进集体，2020年被评为全国法院审监工作先进集体，2021年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审判监督工作今年在全省法院作典型发言。本人2020年荣立个人三等功，2020年、2021年、2022年连续三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曾被授予湖南省先进工作者、湖南省三八红旗手、永州市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获评全省法院办案标兵、全市优秀法官，今年被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三是秉公用权，清正廉

洁。坚守法治精神，恪守职业规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守工作纪律，为人诚实谦虚、讲民主、善团结。始终坚持清正廉洁，廉洁自律、克己奉公，没有利用手中权力为子女和身边人员谋求私利，没有违法违纪和不遵守廉洁自律的现象。

二、履职打算

今天，组织提名我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人选，我倍感自己的担子更重，责任更大，我将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勤勉工作、认真履职，不辜负组织的信任与期望。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努力做到四个始终：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一名党外干部，我将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做好工作的最高原则、最大规矩，把“讲政治顾大局”的政治要求落实到工作各环节和全过程，用审判工作实绩诠释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确保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实实在在地把党的要求落实到具体审判工作和具体案件中，以更优法院履职服务保障永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始终牢记人民至上，司法为民守初心。努力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时刻牢记初心使命，把“人民至上”作为法院履职尽责的最高价值标准，聚焦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全力在法院环节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始终守好法纪底线，清正廉洁树形象。自觉修身立德、遵纪守法、秉公司法，坚决守牢“不办错案更不办冤案”的底线。净化“朋友圈”“生活圈”“交际圈”，做有原则、有底线的“干净人”。严守纪律红线、筑牢廉洁防线、夯实道德底线，以清廉法院的良好形象为清廉永州建设争光添彩。

（四）始终坚持人大监督，公正司法护发展。认真执行人大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向人大汇报工作；严格要求自己，做到权为民用、情为民系、利为民谋。在人大的监督、关心支持下，共同担负起为加快永州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的重任。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无论今天任命通过与否，我都会初心如磐、恪尽职守，以实际行动践行承诺，为高质量发展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永州篇章贡献法院力量。

谢谢大家！

我的汇报

——2023年12月22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程晖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情况

我叫程晖，1973年1月出生，汉族，湖南道县人，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检察员、公诉处副处长、公诉处处长、检察委员会委员，2016年8月任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2017年12月至今任祁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在祁阳任职期间，我团结带领党组班子和全院干警锐意进取、奋发作为、担当实干、创先争优，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祁阳市人民检察院先后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记“集体一等功”、授予“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获评湖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文明标兵单位”、“扫黑除恶先进集体”和首届“守望正义一群众最满意的基层检察院”。因业绩突出，我个人被省、市记二等功2次、三等功2次。

（一）注重党性修养，不断提升政治素能

一是坚持理论学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准确领会其中的精髓和要义，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抓实主题教育。积极参加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通过学思想、强党性，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强化实干担当。三是严守政治规矩。认真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主动向党委、人大报告检察工作20余次。坚持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重点案件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共召开党组会、检委会80余次。

（二）聚焦主责主业，努力创造一流业绩

一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批准逮捕黑恶势力犯罪案件31件80人，提起公诉26件153人，形成有效震慑。二是从严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把维护社会稳定和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第一要务,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1635 件 2184 人,提起公诉 3278 件 4352 人。三是积极参与市域综合治理。开展信访积案攻坚,打造新时代祁阳版“枫桥经验”。积极推进司法救助工作,共发放救助金 60 余万元。四是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积极推进“利剑护蕾”行动,严厉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共批准逮捕 96 人,提起公诉 96 人。五是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加强对侦查、审判等刑事诉讼环节的监督,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撤案 136 件,依法追捕漏犯、漏罪 78 人,追诉漏犯、漏罪 279 人,向法院提出抗诉案件 17 件。构建全方位、多元化的民事行政法律监督格局,共办理各类民事行政案件 1192 件。着力维护弱势群体利益,通过支持起诉为农民工追回被拖欠的工资 300 余万元,该项工作被主题教育督导组充分肯定。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围绕社会关切、群众关注的公益问题共立案 528 件。

(三) 全面从严治检, 切实打牢发展根基

一是落实“一岗双责”。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放在突出位置,与检察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和落实,对班子成员和重点岗位人员廉政约谈“全覆盖”,开设廉政党课、组织案例学习 30 余场次,做到警钟长鸣。二是严明纪律作风。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作风建设的要求,完善干警日常管理制度,突出执法办案和“八小时以外”两个监督重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全院干警“零违纪”。三是强化廉洁自律。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准则等各项纪律规定,树立红线意识,以身作则、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不徇私情,管好身边人、身边事,打造良好的政风和家风。

二、履职打算

这次组织提名我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为回报组织的信任和关爱,我将进一步振奋精神、砥砺前行,恪尽职守、忠诚履职,努力为永州检察事业增光添彩。如果我能够得到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的信任,顺利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切实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牢记宗旨,爱岗敬业,做好本职工作。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不管形势怎么变化、工作怎么变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会改变。在新的工作岗位上,我将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本着对党和国家、对人民、对法律高度负责的精神,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全身心投入到检察工作中,认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够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是勤奋学习,努力实践,提升履职本领。坚持与时俱进,不断提高自己履职所需的政治素养、政策水平和工作本领。今后一段时期,主要是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贯彻,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学

会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检察工作，在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法律监督上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同时结合检察履职要求，进一步拓宽视野，从政治理论、法律素养、经济知识、科学文化、综合素质等方面不断积累和深化，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水平、决策水平、管理水平和执行水平。

三是接受监督，依法办案，维护法律尊严。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同时，也要牢固树立接受监督的意识。今后我将继续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积极主动报告工作。同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及时贯彻落实市人大关于检察工作的决议、决定，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经常性听取意见，不断改进工作，确保检察工作和执法办案严格依法、规范有序，让党委政府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四是加强团结，廉洁自律，树立良好形象。作为单位副职，在工作中顾大局、讲团结，积极协助检察长抓好分管工作，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同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要求，严守中央八项规定等规章制度，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工作上的实干家、勤政廉政的带头人。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无论今天的任命是否通过，我都会坚守初心，一如既往地努力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自己的承诺，不辜负组织的信任和期盼。

谢谢大家！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51人)

出席(44人):

周小驹	吕 斌	李农妹	胡先荣	贺一夫	冯德校	龙飞凤
高守凯	于水荣	王俊斌	王晨辉	邓 洪	左雪飞	乐家茂
刘端生	江拥军	严兴朝	李军平	杨胜贮	吴剑林	何 宁
何卫忠	宋 晖	张 容	张月惠	欧阳永衡	周 平	周新华
郑爱民	赵玉芳	赵国平 ^(祁东)	赵国平 ^(祁阳)	贺永景	袁玲利	唐 龙
唐月英	唐玲萍	唐修峰	唐雅男	蒋 煦	蒋荣斌	雷 耸
廖云剑	熊忠东					

缺席(7人):

艾可知	王新绩	严兴荣	何春明	赵七秀	钟敦北	秦小国
-----	-----	-----	-----	-----	-----	-----